

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  
資料文件

##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

###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就 李克強副總理訪港而衍生的投訴個案審查的中期報告

#### 引言

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(監警會)於 2012 年 5 月 3 日，就國務院副總理李克強先生於去年 8 月訪港期間的警務安排而衍生的投訴個案的審查，發布中期報告。監警會亦於同日把有關報告呈送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，供委員參考(立法會 CB(2)1891/11-12(01)號文件)。

#### 投訴警察課處理投訴個案

2. 就副總理訪港期間的警務安排，警務處投訴警察課共接獲 16 宗「須滙報投訴」和 6 宗「須知會投訴」，投訴個案涉及的問題包括封閉行人天橋、驅散行人、香港大學的保安安排、公眾活動區及採訪區的位置，以及行使警權。為確保能迅速、有效及全面地處理由副總理訪港而引起的投訴個案，投訴警察課於調查初期已成立一支特別職務隊，進行專責調查，並向監警會就其審核工作提供全力協助。投訴警察課在處理有關副總理訪港的投訴時，一直嚴格地按照經監警會同意的常規守則及實際的工作協議，以不偏不倚的態度並以高度的專業精神獨立處理及調查有關投訴。

3. 在投訴警察課調查有關須滙報投訴個案期間，警方應監警會的要求，與監警會曾舉行工作會議，討論投訴個案的調查報告內容，包括指控的分類及調查結果等。監警會成員或觀察員亦透過《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條例》下的機制，觀察投訴警察課調查投訴而進行的會面和證據收集工作。投訴警察課期間共進行了 109 次會面或證據收集工作，監警會成員或觀察員在預先安排或突擊的情況下出席了其中 106 次，出席率逾 97%。

## **監警會的中期報告**

4. 監警會的中期報告主要載述投訴警察課所調查的 16 宗「須滙報投訴」，及監警會監察和審核這些個案的詳情和進展。

5. 就該 16 宗須滙報投訴而言，監警會已通過其中 9 宗個案的調查結果，並正與投訴警察課跟進其餘 6 宗個案的調查結果。餘下一宗須滙報投訴個案，因投訴人被控以與該個案有關的罪行，並正等候審訊，監警會同意投訴警察課根據「有案尚在審理中」的程序，暫停調查工作。

## **未來路向**

6. 警方接納監警會通過投訴警察課提交的 9 宗個案調查結果，並會全面檢討已通過的個案，以找出可改善之處。警方將繼續向監警會提供全面配合，以協助監警會處理餘下的投訴個案的審核工作。

7. 此外，警方已就李克強副總理訪港期間的警務安排進行檢討，主要審視三大範疇，包括警方與外界有關持份者的聯繫，與公眾和傳媒的溝通，及與示威人士的溝通，並特別探討三個範疇中，可予以改善的地方，在日後執行類似保護及保安行動時作為參考。保安事務委員會已於 2012 年 2 月 7 日及 3 月 15 日就有關檢討進行討論。警方會積極跟進檢討報告的建議，以完善日後類似的保護及保安行動的安排。

**保安局**  
**香港警務處**  
**2012 年 5 月**